

报价函附录 A-1: 报价情况汇总表 (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佳高路雨污水管网新增改造工程 (预算编号: 310115120260303185185-15325138)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元) | 措施项目费 (元) | 其他项目费 (元) | 增值税 (元) | 备注 |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
| 2790358.86 | 182005.14 | 0 | 267512.77 | | 3239876.77 |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柒角柒分

1. 自报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自报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质量承诺: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 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 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 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消。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诺在后续保修期内做好保修, 如不按规定保修, 按合同价的 1% 接受处罚。

工期承诺: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 按合同总价的 0.1% / 天计算。延误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延误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之间的天数。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此款项。支付违约金, 并不解除、减轻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渣土垃圾承诺: 如违反相关规定, 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接受处罚。

3、项目负责人姓名: 单娟 手机号: 18321781890 身份证号: 330621197906144661 证书编号: 沪 2312011202316134

供应商: (单位公章) 上海争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兴谢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4 月 22 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 (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